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

97年3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撥付之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合法運用，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本校教學軟硬體為優先考量，並提撥獎助款之一定百分比(百分比之提撥依教育部規定)為辦理學生訓輔相關費用。

第三條 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其所佔百分比依教育部規定執行。各年度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分配比例依照教育部規定與本校需求，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經常門部分包括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60%以上)、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

資本門部分包括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2%以上)、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及其他設施(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

扣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分配金額後，每年度預留重點發展單位補助額(占整體經費15-25%)，由校長依校務重

點發展之學求或各單位績效表現等進行綜合評量後整合運用。

第四條 本校經費規劃係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由各院、系(所)、處、室、中心每年針對全年擬採購之物品、儀器及教師人力規劃、圖儀需求等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院、系(所)、處、室、中心會議通過後，提報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審議。修正時亦需經相同程序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會議記錄。

第五條 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能如期執行完畢者，可辦理保留，保留作業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第六條 獎補助款之使用，悉依據該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單位購置之儀器設備應妥為保管，並於明顯處標示「○○年度教育部獎補助」並做成紀錄。

第八條 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應依年度稽核計畫對經費使用單位進行稽核，並做成紀錄。

第九條 每年獎補助經費使用情形，應由研發處將經費執行情形製作執行清冊，上網公告。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